

常熟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 编码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88号）和《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苏气办〔2020〕9号）文件的相关部署，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掌握全市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排放水平等基本情况，核发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进一步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水平。

二、登记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范围内已列入淘汰计划的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水平运输车辆、国二级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除外）。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机械，即：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

的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要按照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力争做到机械类型和数量全覆盖。

三、工作流程

（一）信息填报

各板块、生态环境、住建、资规、城管、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主管工作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企业和个人（机械主）及时进行申报登记，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全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管理，标示有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CRAES”徽章）注册登录并按照要求完成信息登记。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新购买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买或转入之日 30 日内完成信息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发生变动的，应在 30 日内进行备案登记信息变更。

（二）审核编码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完成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安排现场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编制规则统一进行编码。环保登记号码具有唯一性，编码规则全国统一，环保登记号码跨区域有效，各地互认。

（三）标牌安装

已完成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环保标牌。环保标牌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安排进行安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于在机械明显位置处。

环保标牌丢失、损毁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办，补办费用由机械主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环保标牌制作和审核

为保障环保标牌样式尺寸以及安装位置的一致性、规范性，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招标，采用政府向第三方购买服务，中标单位负责苏州市大市范围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信息审核、环保标牌制作和安装。

（二）资金保障

市财政保障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审核、环保标牌制作和安装等方面的资金落实。待苏州中标单位明确后，再与中标单位签订支付资金合同。

（三）监督管理

1、严格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环保、住建、资规、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责任主体单位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不力、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或未经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来源不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体系。

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责任主体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联合信用惩戒。

3、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信息化。通过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平台，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系统化、精准化管理，研究通过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等方式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监管。

4、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核验，确保登记信息准确，编码格式、标牌符合要求，切实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规则及技术要求

附件：

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规则 及技术要求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编码规则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组成方式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由 1 位排放阶段代号和 8 位机械环保序号组成，排放阶段代号与机械环保序号以短横分隔符相连。示例：2-12345678。

（二）排放阶段代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指出厂时的排放阶段，代号采用排放阶段对应的序号（国一及以前排放阶段代号统一为“1”），电动机机械排放阶段代号为“D”，不能确定排放阶段的代号为“X”。

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阶段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及其以后修订的版本确定。

场内车辆的排放阶段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I）》（GB18352.1-2001）、《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1）及其以后修订的版本确定。

（三）机械环保序号

机械环保序号采用数字和字母组合的方式，数字为 0-9，字母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I、O 外的其余 24 个大写字母。序号由 8 位

字符组成，前 3 位序号依次为省、市、县级代码，江苏省代码为“A”，苏州市代码为“E”，县级代码见表 1。

表 1 苏州市县级代码分配表

地区名称	县级代码	地区名称	县级代码
张家港市	A	吴中区	F
常熟市	B	相城区	G
太仓市	C	姑苏区	H
昆山市	D	工业园区	J
吴江区	E	高新区	K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的确定

根据上传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自动完成排放阶段的确认。如平台无法自动匹配排放阶段，登记类型是场内车辆的，可以在审核阶段填写修改原因手动修改排放阶段，登记类型是机械的暂时无法修改。

排放阶段不同的机械环保序号独立排序，即排放阶段代号不同的，机械环保序号可以相同，示例：D-AEA12345，2-AEA12345。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与机械信息一一对应，不允许一台机械对应多个环保登记号码，也不允许多台机械共用一个环保登记号码。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技术要求

（一）样式及尺寸

外观标准尺寸：长 50cm×高 10cm，单字高 7cm。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

字体颜色：白色。

背景颜色：蓝色（R：53、G：85、B：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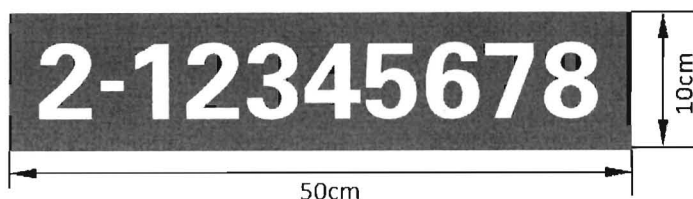


图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样式

（二）位置要求

位置应优先在机械左右两侧，每侧一个；如果侧边没有合适空间，可以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位于机械左、右侧或尾端时，要求水平，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

（三）材料和方式

1.材料要求

材质：厚度不小于1.2mm的铝质材料。

耐温性能：在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的环境中，不得有开裂、剥落、碎裂或者翘曲现象。

抗弯曲性能：在受到外力弯曲时，表面不应有裂缝、剥落、层间分离等损坏现象。

抗溶剂性能：应能经受溶剂的浸蚀，表面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溶解的痕迹。

耐盐水腐蚀性能：应能经受盐水的腐蚀，表面和铝板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

被侵蚀的痕迹。

抗风沙性能：应能抵御风沙，不应有破损、凹陷、剥落、掉色等缺陷。

耐候性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 36-2018)中的7.14试验后，应无明显的变色、褪色、霉斑、开裂、刻痕、凹陷、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在任何边缘不应出现超过1mm 的收缩、膨胀或开裂。

2.字符要求

字符全部采用冲压方式。

3.安装要求

采用铆钉等方式安装，要求水平、安装牢固，离地面高度至少1米。

